

民生加银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2026 年中期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0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3
6.1 资产负债表	13
6.2 利润表	14
6.3 净资产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8
§ 7 投资组合报告	37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7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7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8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8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8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3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8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38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39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39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39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0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1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1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1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1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2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2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2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42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42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3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4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4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4
§ 12 备查文件目录	45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5
12.2 存放地点	45
12.3 查阅方式	45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中债 3-5 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23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6,653,303,966.2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 金简称	民生加银中债 3-5 年政金债指数 A	民生加银中债 3-5 年政金债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 易代码	012310	02439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 基金的份额总额	6,653,247,625.10 份	56,341.19 份

注：本基金自 2025 年 6 月 6 日起，增加民生加银中债 3-5 年政金债指数 C 类份额类别。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p>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p> <p>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将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2% 以内。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了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当指数成份券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或违约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券进行调整。</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属于指数基金，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证券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刘静	滕菲菲
	联系电话	0755-23999841	4006800000
	电子邮箱	liujing@msjfund.com.cn	tengfeifei@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95558
传真		0755-23999800	010-85230024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2005 号民生金融大厦 13 楼 13A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2005 号民生金融大厦 13 楼 13A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邮政编码		518038	100020
法定代表人		李业弟	方合英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msjfund.com.cn
基金中期报告置备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2005 号民生金融大厦 13 楼 13A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 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民生加银中债 3-5 年政金债指数 A	民生加银中债 3-5 年政金债指数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40,900,977.39	8,243.20
本期利润	88,980,626.28	34,748.36
加权平均基金份 额本期利润	0.0195	0.0194
本期加权平均净 值利润率	1.72%	1.71%
本期基金份额净 值增长率	1.72%	1.90%
3.1.2 期末数 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744,869,126.59	6,373.9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120	0.113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608,195,280.60	64,515.3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435	1.145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6.84%	2.13%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6 月 30 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民生加银中债 3-5 年政金债指数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5%	0.05%	0.07%	0.04%	0.78%	0.01%
过去六个月	1.72%	0.04%	-0.06%	0.04%	1.78%	0.00%
过去一年	1.69%	0.06%	-0.67%	0.05%	2.36%	0.01%
过去三年	11.34%	0.08%	0.15%	0.07%	11.19%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84%	0.08%	0.31%	0.07%	16.53%	0.01%

民生加银中债 3-5 年政金债指数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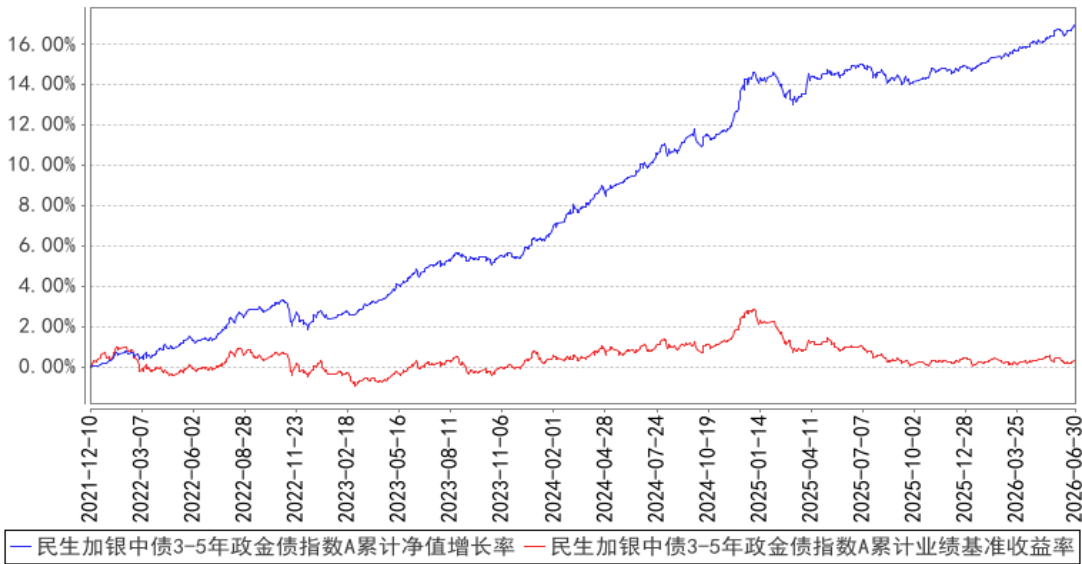
过去三个月	0.80%	0.04%	0.07%	0.04%	0.73%	0.00%
过去六个月	1.90%	0.05%	-0.06%	0.04%	1.96%	0.01%
过去一年	1.84%	0.06%	-0.67%	0.05%	2.51%	0.0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13%	0.06%	-0.60%	0.04%	2.73%	0.02%

注：①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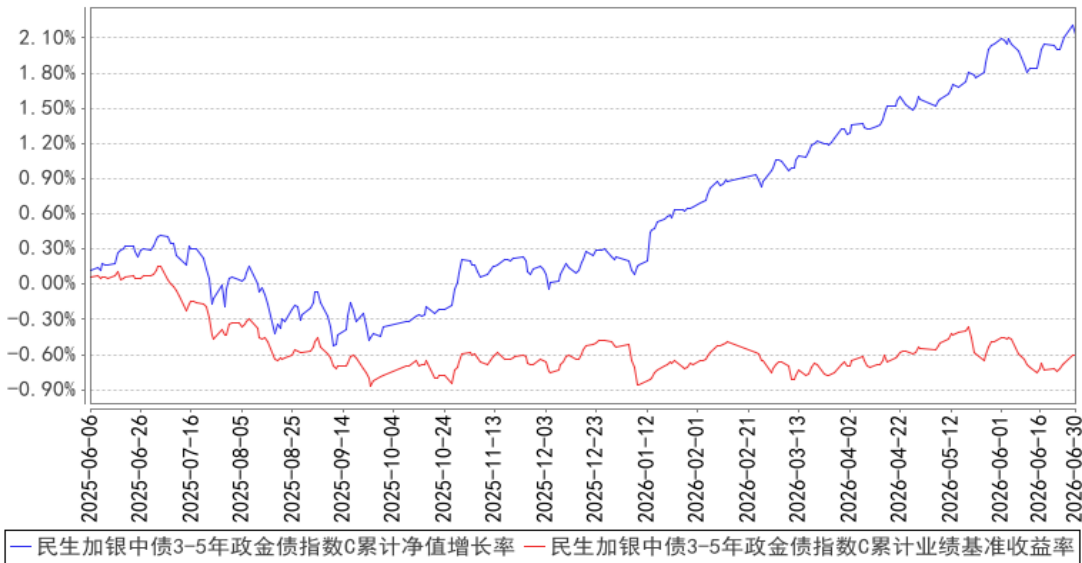
②本基金自 2025 年 6 月 6 日起增加 C 类基金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民生加银中债3-5年政金债指数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民生加银中债3-5年政金债指数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 6 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②本基金自 2025 年 6 月 6 日起增加 C 类基金份额。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2008]1187 号文批准 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在深圳正式成立，2012 年注册资本增加至 3 亿元人民币。公司股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皇家银行和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三方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63.33 %、30%、6.67%。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旗下共管理 107 只基金，涵盖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基金中基金等多种基金类型，为投资者提供丰富的选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钧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 年 12 月 10 日	-	12 年	英国伯明翰大学经济学硕士。自 2014 年 3 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交易部债券交易员助理、债券交易员、高级债券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

					民生加银聚享 39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睿通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恒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恒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5 年 3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鑫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6 年 4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汇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7 月担任民生加银鑫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8 月担任民生加银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6 月至 2025 年 1 月担任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①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每季度、每年度对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情况，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6 年上半年经济运行总体平稳，高技术产业发展动力较强。从生产看，1-5 月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4%，比去年全年小幅下降 0.4 个百分点。其中，高技术制造业同比增长 13.1%，体现新动能成长壮大。从出口看，海外制造业维持高景气度，我国优势产品竞争力较强，1-5 月以人民币计价的出口金额增长 11.8%，进口金额增长 20.5%，均显著好于去年末水平。从投资看，1-5 月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 4.1%，扣除房地产开发以后的投资同比下降 1.2%，较去年末水平大体持平，部分受到海外地缘导致的输入型通胀的负面影响。物价方面，输入型通胀带动工业品价格有所回升，核心消费价格维持稳定。5 月 PPI 同比增长 3.9%，较去年末抬升 5.8 个百分点；CPI 同比 1.2%，较去年末小幅提升 0.4 个百分点；剔除食品和能源的核心 CPI 同比 1.1%，较去年 12 月大体持平。1-5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1.4%，增长趋缓。

货币政策适度宽松，延续对经济的支持性立场。5 月央行发布一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指出，下一阶段将把握好货币政策实施的力度、节奏和时机，持续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6 月 17 日，央行优化公开市场临时隔夜正、逆回购操作机制，将操作时间调整为工作日 15:00-15:30，操作利率分别调整为公开市场 7 天期逆回购操作利率减点 25bp 和加点 25bp。6 月 25 日，央行宣布为更好匹配银行体系短期流动性需求，在 6 月末公开市场操作中增加隔夜逆回购操作品种，6 月 29 日首日投放规模为 3000 亿元。

财政政策依然积极，保持一定规模和力度。1-5 月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同比增长 0.8%，与过去三年同期总体持平；全国政府性基金支出同比下降 3.4%，远好于收入的降幅-19.2%。同时，第三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资金已于 6 月底前下达至地方，体现财政资金正加快使用进度。

2026 年二季度，债券市场震荡偏强，利率中枢较一季度进一步下移。4 月结汇需求持续补充流动性，信贷需求偏弱，银行间隔夜利率一度下行至 1.25% 附近，债券收益率曲线陡峭化下移，10 年国债利率一度下行至 1.7% 左右。随后央行灵活开展买断式逆回购操作，引导资金中枢回归政策利率，中短端利率震荡回调，带动 10 年国债利率上行至 1.75%-1.8% 的区间。进入 6 月，央行开展隔夜逆回购呵护季末资金面。海外地缘冲突事件基本结束，通胀预期大幅回落，国内消费、

信贷表现边际弱化，10 年国债震荡区间下移至 1.70%-1.75% 的区间。

2026 年上半年，本基金根据指数成分券的比例适度调整 3-5 年政金债，灵活调节久期，控制跟踪误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民生加银中债 3-5 年政金债指数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43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7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06%；截至本报告期末民生加银中债 3-5 年政金债指数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45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9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0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财政资金或加快支出进度，推动投资企稳回升；货币政策保持支持性立场，配合地方债、超长期国债发行。经济或延续“总量平稳、结构分化”，信贷规模增长趋缓，基本面对债券市场相对友好。另外，银行负债端成本稳步下降，也有利于利率整体在低位运行。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已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指引及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机构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了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并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即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分管投研的公司领导、督察长、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运营管理部、交易部、研究各部门、投资各部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各部门负责人及其指定的相关人员。研究各部门参加人员应包含相关行业研究员及固定收益研究人员。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任估值委员会主席。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可不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报告期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关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465,449.40	20,206,241.14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8,242,247,374.96	5,069,049,364.74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242,247,374.96	5,069,049,364.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105,020,391.46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258.84	1,614.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
资产总计		8,347,737,474.66	5,089,257,219.90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38,030,798.36	382,022,643.47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53,867.53	64,469.32
应付管理人报酬		848,642.64	604,111.53
应付托管费		282,880.88	201,370.50
应付销售服务费		11.59	336.94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40,757.29	438.01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220,720.44	385,233.00
负债合计		739,477,678.73	383,278,602.77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6,653,303,966.29	4,186,169,770.12
未分配利润	6.4.7.12	954,955,829.64	519,808,847.01
净资产合计		7,608,259,795.93	4,705,978,617.1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8,347,737,474.66	5,089,257,219.90

注： 报告截止日 2026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6,653,303,966.29 份，其中民生加银中债 3-5 年政金债指数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435 元，份额总额为 6,653,247,625.10 份；其中民生加银中债 3-5 年政金债指数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451 元，份额总额为 56,341.19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99,270,938.68	27,312,424.12
1. 利息收入		83,584.15	130,742.4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8,343.24	10,814.73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5,804.34	6,241.24
其他利息收入		19,436.57	113,686.51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1,081,121.17	57,612,320.7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51,081,121.17	57,612,320.7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16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	-
股利收益	6.4.7.19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20	48,106,154.05	-30,435,250.87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79.31	4,611.75
减：二、营业总支出		10,255,564.04	9,346,208.14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3,845,140.72	2,784,344.50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6.4.10.2.2	1,281,713.50	928,114.84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988.18	25.91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4,997,025.64	5,521,525.2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997,025.64	5,521,525.26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12,504.61	-
8. 其他费用	6.4.7.23	118,191.39	112,197.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015,374.64	17,966,215.9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015,374.64	17,966,215.9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9,015,374.64	17,966,215.98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4,186,169,770.12	-	519,808,847.01	4,705,978,617.13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186,169,770.12	-	519,808,847.01	4,705,978,617.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467,134,196.17	-	435,146,982.63	2,902,281,178.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89,015,374.64	89,015,374.6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467,134,196.17	-	346,131,607.99	2,813,265,804.1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107,209,937.71	-	701,152,366.04	5,808,362,303.75
2. 基金赎回款	-2,640,075,741.54	-	-355,020,758.05	-2,995,096,499.59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6,653,303,966.29	-	954,955,829.64	7,608,259,795.9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556,913,970.68	-	304,628,872.29	2,861,542,842.97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556,913,970.68	-	304,628,872.29	2,861,542,842.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922,449,301.02	-	377,368,149.51	3,299,817,450.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7,966,215.98	17,966,215.98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922,449,301.02	-	359,401,933.53	3,281,851,234.5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860,835,723.14	-	467,864,342.46	4,328,700,065.60
2. 基金赎回款	-938,386,422.12	-	-108,462,408.93	-1,046,848,831.0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5,479,363,271.70	-	681,997,021.80	6,161,360,293.5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郑智军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丁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蔡海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民生加银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民生加银中债 3-5 年政金债指数”)经 2021 年 4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民生加银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68 号)准予注册,由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民生加银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5,077,985,193.40 份基金份额,上述募集资金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加银基金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根据《民生加银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民生加银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民生加银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的公告,自 2025 年 6 月 6 日起,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原有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 A 类基金份额, A 类基金份额已有的业务规则保持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民生加银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为更好实现投资目标,还可以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企业债、公司债、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待偿期为 3-5 年(含)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

例。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6.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财税[2026]10 号《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本基金管理人运营本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取得的收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本基金管理人运营本基金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 对本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投资者从本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本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本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d) 对本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本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465,449.40
等于：本金	465,270.58
加：应计利息	178.82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合计	465,449.40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8,153,932,988.58	73,302,374.96	8,242,247,374.96	15,012,011.42
	合计	8,153,932,988.58	73,302,374.96	8,242,247,374.96	15,012,011.42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8,153,932,988.58	73,302,374.96	8,242,247,374.96	15,012,011.42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无。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注：无。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无。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无。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6.4.7.8 其他资产

注：无。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126,426.00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126,426.00
应付利息	-
预提审计费	25,787.07
预提信息披露费	59,507.37
预提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9,000.00
合计	220,720.44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民生加银中债 3-5 年政金债指数 A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182,566,873.91	4,182,566,873.91
本期申购	5,089,904,521.67	5,089,904,521.6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619,223,770.48	-2,619,223,770.48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6,653,247,625.10	6,653,247,625.10

民生加银中债 3-5 年政金债指数 C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602,896.21	3,602,896.21
本期申购	17,305,416.04	17,305,416.0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0,851,971.06	-20,851,971.06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56,341.19	56,341.19

注：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无。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民生加银中债 3-5 年政金债指数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432,880,808.30	86,482,087.81	519,362,896.11
本期期初	432,880,808.30	86,482,087.81	519,362,896.11
本期利润	40,900,977.39	48,079,648.89	88,980,626.2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71,087,340.90	75,516,792.21	346,604,133.11
其中：基金申购款	550,176,507.22	148,590,540.34	698,767,047.56
基金赎回款	-279,089,166.32	-73,073,748.13	-352,162,914.4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744,869,126.59	210,078,528.91	954,947,655.50

民生加银中债 3-5 年政金债指数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	-------	-------	---------

上年度末	370,555.18	75,395.72	445,950.90
本期期初	370,555.18	75,395.72	445,950.90
本期利润	8,243.20	26,505.16	34,748.3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72,424.46	-100,100.66	-472,525.12
其中：基金申购款	1,884,828.47	500,490.01	2,385,318.48
基金赎回款	-2,257,252.93	-600,590.67	-2,857,843.6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373.92	1,800.22	8,174.14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8,343.2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其他	-
合计	8,343.24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注：无。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无。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62,036,670.21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0,955,549.04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51,081,121.17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8,511,999,192.33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8,455,857,324.05
减：应计利息总额	66,965,942.32
减：交易费用	131,475.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0,955,549.04

6.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6.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无。

6.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6.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无。

6.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无。

6.4.7.19 股利收益

注：无。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106,154.05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48,106,154.0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 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48,106,154.05

6.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34.31
其他	45.00
合计	79.31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注：无。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25,787.07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14,296.95
债券账户维护费	18,000.00
其他费用	600.00
合计	118,191.39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发布 2026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公告，向截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放红利，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人民币 0.29 元，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人民币 0.29 元。其中，本基金 A 类基金以现金形式发放总额人民币 160,448,348.09 元，以红利再投资形式发放人民币 654,668.26 元，利润分配合计人民币 161,103,016.35 元；本基金 C 类基金以现金形式发放总额人民币 1,990.73 元，以红利再投资形式发放人民币 153.38 元，利润分配合计人民币 2,144.11 元。

除上述事项以外，本基金没有其他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联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	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的中方投资者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注：无。

6.4.10.1.2 债券交易

注：无。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6.4.10.1.4 权证交易

注：无。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845,140.72	2,784,344.50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04,665.11	269,076.84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3,540,475.61	2,515,267.6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管理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15\% / \text{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281,713.50	928,114.8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05\% / \text{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民生加银中债 3-5 年 政金债指数 A	民生加银中债 3-5 年 政金债指数 C	合计
合计	-	-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民生加银中债 3-5 年 政金债指数 A	民生加银中债 3-5 年 政金债指数 C	合计
民生加银基金公司	-	-	-
中国民生银行	-	-	-
中信银行	-	-	-
合计	-	-	-

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与关联方无销售服务费往来。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信银行	59,829,249.48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信银行	20,311,660.00	10,787,488.63	-	-	-	-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于本期末

及上年度末亦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民生加银中债 3-5 年政金债指数 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中国民生银行	1,303,042,107.54	19.5849	1,040,621,708.66	24.8586
中信银行	185,527,829.31	2.7885	185,527,829.31	4.4319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	465,449.40	8,343.24	1,110,806.93	10,814.73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需要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1) 本基金于本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2) 本基金资产负债表日之后、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前的利润分配情况，详见本报告“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部分内容。

6.4.12 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止, 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738,030,798.36 元, 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240208	24 国开 08	2026 年 7 月 1 日	102.97	5,556,000	572,120,347.40
250208	25 国开 08	2026 年 7 月 1 日	100.25	2,506,000	251,216,338.69
合计				8,062,000	823,336,686.09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止, 本基金未持有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 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 本基金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 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市场风险

本基金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 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 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辨别和分析这些风险, 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 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 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 设定最高风险承受度以及审议批准防范风险和内部控制的政策等; 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 实施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各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 协调并与各部

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向督察长负责，并向总经理汇报日常行政事务。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货币资金存放在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与该货币资金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采用券款对付交割方式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20,257,315.07	111,323,224.66
合计	20,257,315.07	111,323,224.66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等无信用评级的债券。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AA	-	-
AAA 以下	-	-
未评级	8,221,990,059.89	4,957,726,140.08

合计	8, 221, 990, 059. 89	4, 957, 726, 140. 08
----	----------------------	----------------------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等无信用评级的债券。

6. 4. 13. 2. 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 4. 13. 2. 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 4. 13.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6. 4. 13. 3. 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人员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交易进行限制和控制，对缺乏流动性的证券投资比率事先确定最高上限，控制基金的流动性结构；加强对投资组合变现周期和冲击成本的定量分析，定期揭示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本基金所持证券均可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除附注 6. 4. 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金融资产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人民币 737, 999, 391. 00 元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所持有的全部金融负债无固定到期日或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年6月30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465,270.58	-	-	-	-	178.82	465,449.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0,290,000.00	291,319,000.00	5,823,404,000.00	1,953,932,000.00	73,302,374.96	8,242,247,374.96
应收申购款	-	-	-	-	-	4,258.84	4,258.84
应收清算款	-	-	-	-	-	105,020,391.46	105,020,391.46
资产总计	465,270.58	100,290,000.00	291,319,000.00	5,823,404,000.00	1,953,932,000.00	178,327,204.08	8,347,737,474.66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53,867.53	53,867.5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848,642.64	848,642.64
应付托管费	-	-	-	-	-	282,880.88	282,880.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37,999,391.00	-	-	-	-	31,407.36	738,030,798.3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11.59	11.59
应交税费	-	-	-	-	-	40,757.29	40,757.29
其他负债	-	-	-	-	-	220,720.44	220,720.44
负债总计	737,999,391.00	-	-	-	-	1,478,287.36	739,477,678.36

	00					73	73
利率敏感度缺口	-737,534,120.42	100,290,000.00	291,319,000.00	5,823,404,000.00	1,953,932,000.00	176,848,916.35	7,608,259,795.93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0,205,611.51	-	-	-	-	629.63	20,206,241.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028,000.00	-	100,876,000.00	4,159,283,000.00	573,272,000.00	75,590,364.74	5,069,049,364.74
应收申购款	-	-	-	-	-	1,614.02	1,614.02
资产总计	180,233,611.51	-	100,876,000.00	4,159,283,000.00	573,272,000.00	75,592,608.39	5,089,257,219.90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64,469.32	64,469.3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604,111.53	604,111.53
应付托管费	-	-	-	-	-	201,370.50	201,370.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1,999,187.00	-	-	-	-	23,456.47	382,022,643.4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336.94	336.94
应交税费	-	-	-	-	-	438.01	438.01
其他负债	-	-	-	-	-	385,233.00	385,233.00
负债总计	381,999,187.00	-	-	-	-	1,279,415.77	383,278,602.77
利率敏感度缺口	-201,765,575.49	-	100,876,000.00	4,159,283,000.00	573,272,000.00	74,313,192.62	4,705,978,617.13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它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将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的影响。正数表示可能增加基金资产净值，负数表示可能减少基金资产净值。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103,547,317.35	45,901,661.84
	2.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02,013,900.87	-45,574,997.33

	个基点		
--	-----	--	--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协议存款、定期存款、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其他价格风险。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注：无。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无。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 第一层次输入值： 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8,242,247,374.96	5,069,049,364.74
第三层次	-	-
合计	8,242,247,374.96	5,069,049,364.74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于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无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8,242,247,374.96	98.74
	其中：债券	8,242,247,374.96	98.7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65,449.40	0.01
8	其他各项资产	105,024,650.30	1.26
9	合计	8,347,737,474.66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52,041,903.71	5.9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790,205,471.25	102.3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790,205,471.25	102.3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8,242,247,374.96	108.3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40208	24 国开 08	8,200,000	844,382,082.19	11.10
2	250203	25 国开 03	6,600,000	659,421,731.51	8.67
3	260203	26 国开 03	5,900,000	597,248,594.52	7.85
4	250405	25 农发 05	5,700,000	572,230,027.40	7.52
5	250208	25 国开 08	5,300,000	531,303,509.59	6.9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本基金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0.3 报告期末基金持有的全部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情况

注：无。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处罚如下：

国家开发银行因违法违规被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处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因违法违规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

除上述发行主体外，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105,020,391.4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258.8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5,024,650.30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民生加银 中债 3-5 年政金债 指数 A	1,229	5,413,545.67	6,642,101,297.41	99.83	11,146,327.69	0.17
民生加银 中债 3-5 年政金债 指数 C	34	1,657.09	-	-	56,341.19	100.00
合计	1,263	5,267,857.46	6,642,101,297.41	99.83	11,202,668.88	0.17

注：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 理人所有从业 人员持有本基 金	民生加银中债 3-5 年政金债指 数 A	107,089.10	0.0016
	民生加银中债 3-5 年政金债指 数 C	6,236.08	11.0684
	合计	113,325.18	0.0017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	------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民生加银中债 3-5 年政金债指数 A	0
	民生加银中债 3-5 年政金债指数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民生加银中债 3-5 年政金债指数 A	10~50
	民生加银中债 3-5 年政金债指数 C	0
	合计	10~5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民生加银中债 3-5 年政金债指数 A	民生加银中债 3-5 年政金债指数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基金份额总额	5,077,985,193.40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182,566,873.91	3,602,896.2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089,904,521.67	17,305,416.0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619,223,770.48	20,851,971.0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653,247,625.10	56,341.19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6 年 6 月，经中信银行研究决定，杨璋琪任中信银行运营管理部总经理，不再任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职务。

2026 年 6 月，王坚任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待获得基金从业资格并履行备案程序后

正式履职。上述事项对中信银行基金业务无影响。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未涉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所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改变。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未受到调查或处罚。

10.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未受到调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江证券	2	-	-	-	-	-
国盛证券	2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百分比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①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公司，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如下：

- i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10 亿元人民币；
- ii 金融市场研究实力较强，有专职研究部门或研究机构以及专职研究人员。对宏观经济、政

策、行业、公司等层面有深度研究，紧密跟踪、观点清晰；能提供高质量研报，并能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组织路演、电话会议交流和对接上市公司调研等；

iii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iv 经营行为规范，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投资组合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v 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风险、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且未处于立案调查过程中；

vi 具备投资组合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处理投资组合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并能为基金公司投资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② 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i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建立券商准入评价流程，通过实施充分的业务隔离机制，依据评价得分结果，确定拟准入的证券公司；

ii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证监会、交易所及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与准入证券公司签署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办理交易单元联通及启用工作，并按公司制度对合作券商进行定期评价及动态管理。

③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增加长江证券上海、深圳交易单元各 1 个，兴业证券北京交易单元 1 个。

10.7.2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长江证券	-	-	-	-	-	-
国盛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 年 1 月 22 日
2	民生加银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 年 1 月 22 日
3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 年 3 月 30 日
4	民生加银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 年 3 月 30 日

	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5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6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 年 4 月 22 日
6	民生加银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 年 4 月 22 日
7	民生加银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6 年 6 月 11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60101~20260526	1,040,621,708.66	262,420,398.88	0.00	1,303,042,107.54	19.58
产品特有风险							
1、大额赎回风险 本基金如果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则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 （1）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2）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3）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4）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5）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2、大额申购风险 若投资者大额申购，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导致净值涨幅可能会因此降低。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 (2) 《民生加银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3) 《民生加银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4) 《民生加银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 法律意见书；
- (6)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2.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营业场所及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1 日